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丁敏

建设单位: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979208828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维护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500 辆/年、维修及保养维护 36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500 辆/年、维修及保养维护 36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4 万元	比例	2.8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4 万元	比例	2.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8、《关于对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开环函[2022]04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p> <p>9、其他相关材料；</p>				

1、应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见表1.1；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1.3。

表 1.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二氧化硅粉尘、玻璃棉、矿渣棉、岩棉粉尘、树脂尘（漆雾）、橡胶尘、有机纤维粉尘、焊接烟尘、陶瓷纤维）	20	0.8	0.5
2	二甲苯	20	0.8	0.2
3	甲苯	10	0.2	0.2
4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70	3.0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6）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 生产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	----	-----	----	------------------	--------------------	-----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00	150	25	10	10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180	40	/	/
本项目执行	6~9	300	100	150	25	10	10

3、评价区域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千亩苑小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租赁宿州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厂房，2021年11月18日项目已经宿州经开区鞋城管委会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41391-52-03-029908。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投入运营，2021年5月17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此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行罚[2021]19号）。2021年7月2日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2021年1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4S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4S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2]04号）。

2022年5月27日《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02MA2RW0M34G001Q）审批通过。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汽车销售展厅	钢结构展厅，位于厂区北侧，部分两层，建筑面积 1596m <sup>2</sup> ，包括车辆展示台、办公室、客户休息室等。	与环评一致
	维修车间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展厅东部），建筑面积 1314m <sup>2</sup> ，主要进行宝马汽车的售后保养、维修。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可移动组装防火泡沫板材结构，位于维修车间的东北角，规格 7m×3m×3m，用于喷烤漆工段。	与环评一致
	调漆房	砖混结构，位于喷漆房东侧，规格 5m×3m×3m，用于项目调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砖混结构，位于东边停车场的西侧，建筑面积 2754m <sup>2</sup> 。一层主要用于员工就餐和厂区内汽车的洗车、美容，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二层、三层闲置。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主要用于厂区内汽车停放，位于厂区的东侧、西侧和南侧，停车位共 103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量为 1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3035.3t/a。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2459.3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	与环评一致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经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暖通	冬季采用散热器采暖系统。夏季不考虑中央空调系统，采用每个房间设置分体式空调机。	与环评一致
	消防	项目消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实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调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共同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维修、打磨、抛光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综合楼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按要求配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等	与环评一致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60 人，年工作 360 天，日工作 8 小时（昼间）。项目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 (台/间)	实际建设数量 (台/间)
			型号/规格		
故障判断	故障判断	汽车尾气分析仪	NHA-506	1	1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大灯检测仪	EFLE HLT620 BMW	1	1
		燃烧器	/	1	1
		气缸压力损失检测仪	EPPV509	1	1
		工业内窥镜（液晶屏，充电器）	/	1	1
		车间诊断设备	IMIB(R2)+EK	1	1
维修	维修	塑料吸盘	JTC-8DA00166	1	1
		铝车身整形机	JBDC-53940	1	1
		大梁校正台	BANTAM-L3E	1	1
		液压双柱举升机	SPOA10M-BMW	6	5
		剪式举升机	DS35EX HG	2	2
		通用钻孔机	GBM 350RE	1	1
		转角钻孔机	DA3010	1	1
		移动式机组升降台	MHT12000	1	1
		快修系统工具车	/	1	1
		荧光剂检漏仪	/	1	1
		氧气减压器、乙炔减压器	/	1	1
		电焊机	MIG-250	1	1
		电栓焊机	BSP-03	1	1
		铝焊机	ALU-FV	1	1
		钣金修复	钣金修复	外形修复机	90E
钣金修复器	/			1	1
焊接	焊接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MIG-250	1	1
打磨	打磨	角度研磨机	GWS 6-100E	1	1
		角度研磨机	GWS14-125	1	1
		费斯托干磨设备	CTL36E	1	1
调漆	调漆	调漆房	5m×3m×3m	1	1
喷烤漆	喷烤漆	喷漆房	7m×3m×3m	1	1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移动式喷漆烤灯	/	1	1
抛光	抛光	抛光系统	DSS-Festool-BMW CN-E	1	1
保养	保养	制动液更换装置（型号 S15）包括适配接口	S15	1	1
		抽油机	/	2	2
		零件清洗机	/	1	1
		制冷剂充放机	/	1	1
		燃油抽吸装置 SORB-AS 2000 BMW	/	1	1
		蓄电池检测器，带热敏打印机	/	1	1
		轮胎安装机器	/	1	1
		4500-2 BMW 轮胎平衡机	/	1	1
		修理厂起重机 WSK-1000	/	1	1
		KDS II 升级版机柜	/	1	1
		Jack 2T-F 宝马千斤顶	/	1	1
热风吹风机（包括宽槽喷嘴）	/	1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	实际用量
<b>原辅材料</b>					
1	696S 清漆	0.478t	5 桶	外购，2L/桶	0.478t
2	256S 固化剂	0.149t	2 桶	外购，2L/桶	0.149t
3	AM01 色母色漆	1.382t	8 桶	外购，2L/桶	1.382t
4	AB380 稀释剂	0.687t	8 桶	外购，2L/桶	0.687t
5	砂纸	3145 张	62 张	外购	3145 张
6	腻子	102 盒	3 盒	外购，2kg/盒	102 盒
7	润滑油	13t	0.7t	外购，10L/桶	13t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8	机滤	1440 个	30 个	外购	1440 个
9	空气滤	432 个	10 个	外购	432 个
10	汽油滤	144 个	3 个	外购	144 个
11	蓄电池	10 个	2 个	外购	10 个
12	刹车油	0.36t	0.1t	外购, 10L/桶	0.36t
13	焊丝	0.12t	1 盒	外购, 2kg/盒	0.12t
14	荧光剂	3 件	1 件	外购, 500mL/件	3 件
15	氧气	1 瓶	1 瓶	外购, 50L/瓶	1 瓶
<b>能源消耗</b>					
1	水	3035.3t	/	市政给水管网	2459.3t
2	电	15 万 kW·h	/	市政电网	15 万 kW·h

## 2.2.2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2459.3t/a。

###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6）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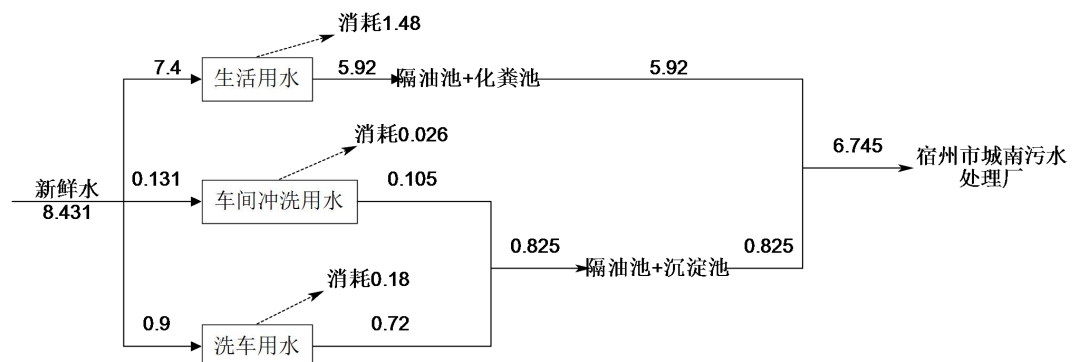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汽车销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汽车销售简介：

① 客户接待：在接待过程中，收集客户有感信息，建立客户资料卡，存档，与客户建立联系，此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② 产品介绍：对汽车进行全方位介绍，倾听客户需求，给客户id提供体验机会，向客户介绍汽车的特点优势，针对其需求和购买动机直接传达产品特性；

③ 试乘试驾：在试乘试驾的过程中陪同客户说好相关注意事项，此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

④ 促单洽谈：在客户感觉他已经了解所有的必要信息后，跟客户说明条件，并提出销售方案。

⑤ 成交：根据客户的购买意向，进行下单交款。

⑥ 提车：客户现场提车或约定提车时间。

⑦ 跟踪服务：在客户购买新车与第一次维修服务之间继续促进双方关系，以保证客户会返回经销商处进行第一次维护保养，并定期与客户联系，进行跟踪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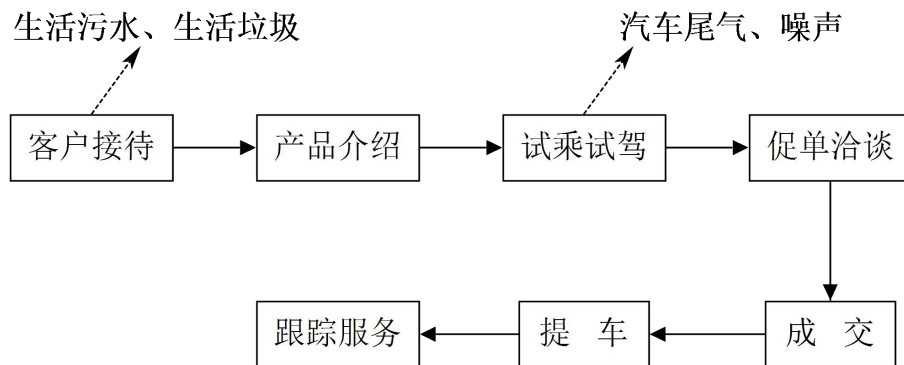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销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汽车保养与维修生产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汽车保养简介：

① 检修车辆进场：顾客将车开进 4S 店停车位。该环节主要产生车辆进出厂时所产生的的汽车尾气以及噪声。

② 车辆预检、检查保养：检验人员对来店保养的车辆进行检测诊断，对车辆的保养情况有个初步的了解。

③ 更换保养：保养汽车根据需要，进行线路检查、更换总成及零配件、更换机油、汽车油路清洗等。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以及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此外还有在保养过程中由于敲打等会产生一定的噪音。

④ 清洗：对进气道，洗节气门进行清洗。该环节产生生产废水。

⑤ 汽车出厂：客户验收合格后，顾客开车离开。该环节主要产生车辆进出厂时所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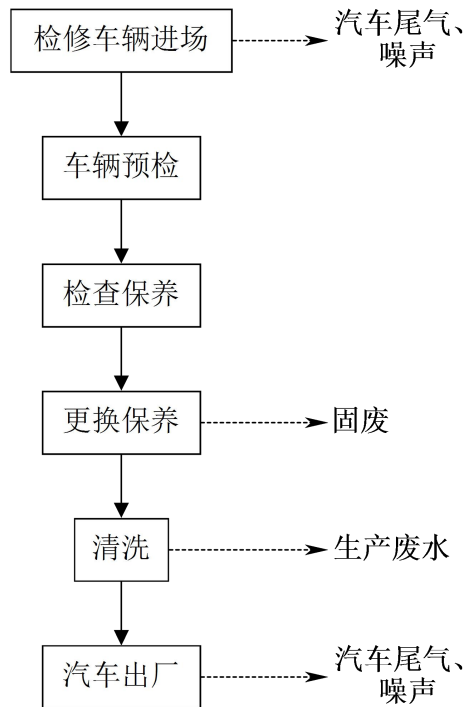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 汽车维修简介：

① 检修车辆进场、故障诊断：客户车辆进店后，检验人员对来店保养的车辆进行检测和故障诊断。该环节主要有汽车进出厂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噪声。

② 维修：包括总成、零部件更换、电器零部件更换、机油更换、车架校正、四轮定位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机油和废旧轮胎等。

③ 钣金修复、焊接：将汽车漆面的凹陷部位用工具修复到原来状态，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④ 打磨：将修复后的部位进行打磨去漆，然后在其上刮涂原子灰，以填平与修饰原有的缺陷，满足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⑤ 喷、烤漆：将汽车送入密闭喷漆房中喷漆（喷漆时间约15~60分钟/辆不等），并在漆房内烤漆（表面烤漆温度：60~80℃，烤漆时间约20分钟/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固废和噪声。

⑥ 抛光：为了弥补汽车表面经喷涂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处理方法就是在喷涂后进行研磨抛光处理，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⑦ 试车验收：客户试用汽车，确保验收符合客户需求，此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

⑧ 清洗：对检查合格后的汽车进行简单清洗。该环节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⑨ 汽车出厂：顾客开车离开厂区。该环节主要产生车辆进厂时所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噪声。

注：项目喷漆房不设置燃烧机，直接使用电能进行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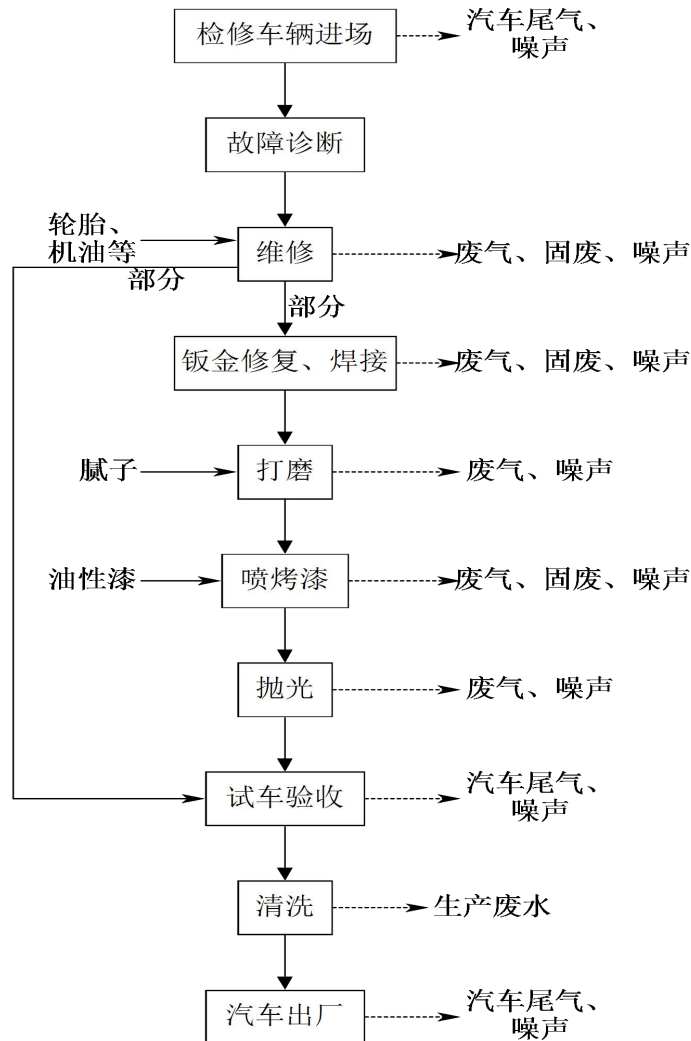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	/	/	/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	/	/	/
环保措施	/	/	/	/
其他	/	/	/	/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1670.4t/a	化粪池+隔油池	/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车间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 LAS	297.04t/a	隔油池+沉淀池	/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进出场区的汽车尾气；焊接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汽车维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烤漆工段产生的喷漆房废气及食堂油烟等。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汽车喷、烤漆工艺	颗粒物	调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共同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共同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	外环境
维修、打磨、抛光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于汽车维修过程，主要的噪声源为 CO<sub>2</sub> 保护焊机、空压机、

漆房、汽车修理和来往车辆（发动机、鸣笛）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千亩苑小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员工及顾客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焊渣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旧蓄电池、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漆渣、废油漆桶。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统一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旧蓄电池、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21.6	21.6	环卫部门
2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	一般固废	3	5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1.2	1.5	资质单位
4	废过滤棉		0.4984	0.30	
5	废活性炭		3.6919	0.33	
6	废线路板		0.1	0.1	
7	废旧蓄电池		0.1	0.1	
8	漆渣		0.0627	/	
9	废油漆桶		0.5	0.17	
10	废机油壶		/	0.05	
11	废机油滤芯		/	0.05	
12	废天那水		/	0.05	
13	废润滑油	/	0.05		

## 2、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5%。

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焊接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	4.0	4.0
	维修、打磨、抛光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	3.0	3.0
	喷漆废气	调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共同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5.0	25.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3.0	3.0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4.0	4.0
	生产污水	隔油池+沉淀池	15.0	15.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30.0	30.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13.0	1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综合楼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5.0	5.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0	2.0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10.0	10.0
合计			114.0	114.0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造成环境质量降级；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区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同时也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环评认为，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已安装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达标排放。
2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已落实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3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无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已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	竣工验收期间：应急预案编制完成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5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并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3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0.1μg
4		饮食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7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0.1μg
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34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34	2022 年 09 月 17 日
3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34	2022 年 09 月 17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2 年 04 月 29 日
4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2 年 05 月 29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JJFXWY034	2022 年 09 月 17 日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1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7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1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8	pH		便携式 PH 计/CT-6322/JJFXWY03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9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1	悬浮物	ESJ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2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8/JJFXJC013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1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2 年 05 月 29 日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5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油烟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5 个样品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1）/ 调漆、喷烤漆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车间内布设 1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1 个监控点。

（2）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 6.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 6.4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敏感点（千亩苑小区）；

（2）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敏感点（千亩苑小区）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秦彪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始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3-30	pH	无量纲	7.7	7.8	7.9	7.8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2	267	272
	氨氮	mg/L	1.40	1.34	1.37	1.46
	悬浮物	mg/L	75	71	80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9	68.3	85.5	89.5
	石油类	mg/L	9.45	9.08	8.96	9.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06	5.81	5.48	5.78
2022-3-31	pH	无量纲	7.8	7.6	7.5	7.7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75	261	258
	氨氮	mg/L	1.57	1.38	1.61	1.65
	悬浮物	mg/L	89	92	81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2	92.7	80.8	76.8
	石油类	mg/L	9.25	8.78	9.02	9.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73	5.20	4.84	5.3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6）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秦彪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始		
喷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3-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61	11986	126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4	2.15	2.78		
		排放速率 (kg/h)	4.03×10 <sup>-2</sup>	2.58×10 <sup>-2</sup>	3.52×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2.3	1.4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2</sup>	2.76×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1.509	1.335		
		排放速率 (kg/h)	/	1.81×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2-3-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058	12937	1317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6	4.38	3.77		
		排放速率 (kg/h)	2.95×10 <sup>-2</sup>	5.67×10 <sup>-2</sup>	4.97×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2.0	1.7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24×10 <sup>-2</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1.359	ND		
		排放速率 (kg/h)	/	1.76×10 <sup>-2</sup>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3-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76	10072	10096	10287	10164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3	3.15	2.82	2.62	2.8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2	2.78	2.50	2.36	2.51
		排放速率 (kg/h)	2.98×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2.87×10 <sup>-2</sup>
2022-3-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12	10220	10210	10461	10382
	饮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6	3.24	3.54	2.68	3.10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业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3	2.90	3.17	2.46	2.82
		排放速率 (kg/h)	2.99×10 <sup>-2</sup>	3.31×10 <sup>-2</sup>	3.61×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6.3m <sup>2</sup> , 折合 5.7 个灶头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3-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00	9019	9134	9310	9114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89	0.736	0.472	0.561	0.53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26	0.582	0.378	0.458	0.429
		排放速率 (kg/h)	5.99×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2022-3-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90	9319	9315	9201	9110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15	0.716	0.854	0.662	0.6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80	0.585	0.698	0.534	0.491
		排放速率 (kg/h)	5.47×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6.09×10 <sup>-3</sup>	5.59×10 <sup>-3</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6.3m <sup>2</sup> , 折合 5.7 个灶头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限值要求。

###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秦彪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东北风	3	12	101.65	晴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东北风	3	7	101.22	阴
2022-3-30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5	0.54	0.4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44	0.190	0.165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83	0.7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0	0.313	0.287
	甲苯	mg/m <sup>3</sup>	ND	0.107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5	1.03	1.2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86	0.496	0.473
	甲苯	mg/m <sup>3</sup>	0.107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0.99	0.8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9	0.463	0.472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3	1.41	1.38
2022-3-3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0.57	0.4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3	0.151	0.182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89	0.7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8	0.284	0.307
	甲苯	mg/m <sup>3</sup>	ND	0.117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1.33	1.2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86	0.475	0.498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0.192	ND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0.93	1.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6	0.461	0.479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2	1.48	1.38
注：“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四、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陈凯旋、秦彪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
2022-3-30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6	/
N2	南厂界	54.4	/
N3	西厂界	55.5	/
N4	北厂界	55.1	/
N5	千亩苑小区	54.6	/
2022-3-3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9	/
N2	南厂界	54.5	/
N3	西厂界	55.2	/
N4	北厂界	56.0	/
N5	千亩苑小区	54.2	/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千亩苑小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6)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8.1.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 8.1.4 总量控制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0.0218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037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427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436t/a。

#### 8.1.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千亩苑小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1.6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旧蓄电池、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做好危废台账，确保危废存放、转移记录可查；
- 2、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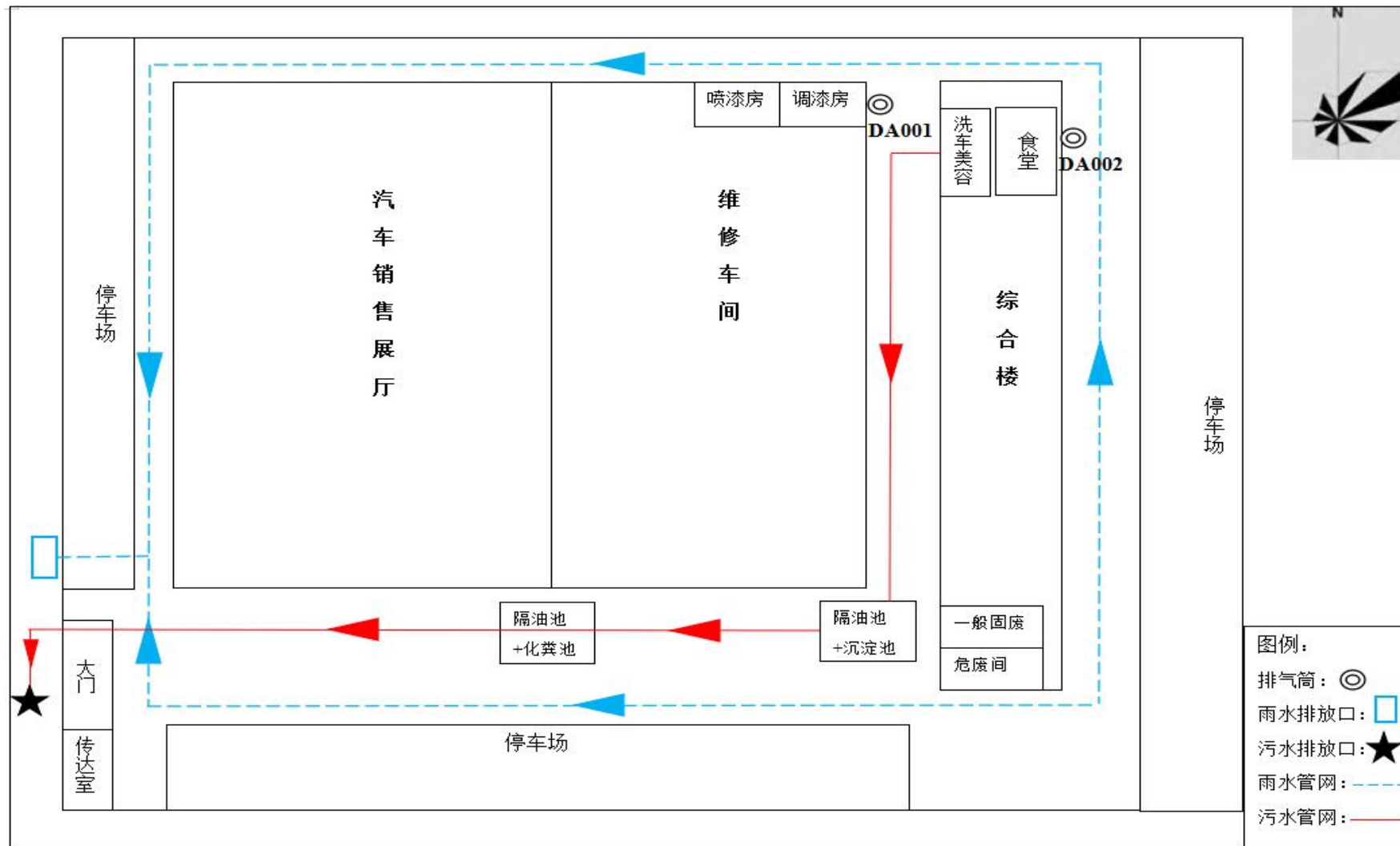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500 辆/年、维修及保养维护 36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500 辆/年、维修及保养维护 3600 辆/年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经开环函[202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MA2RW0M34G001Q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85%		
	实际总投资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85%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RW0M34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427	0.1436	-	-	-	-	-
	颗粒物	-	-	-	-	-	0.0218	0.03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委托书

##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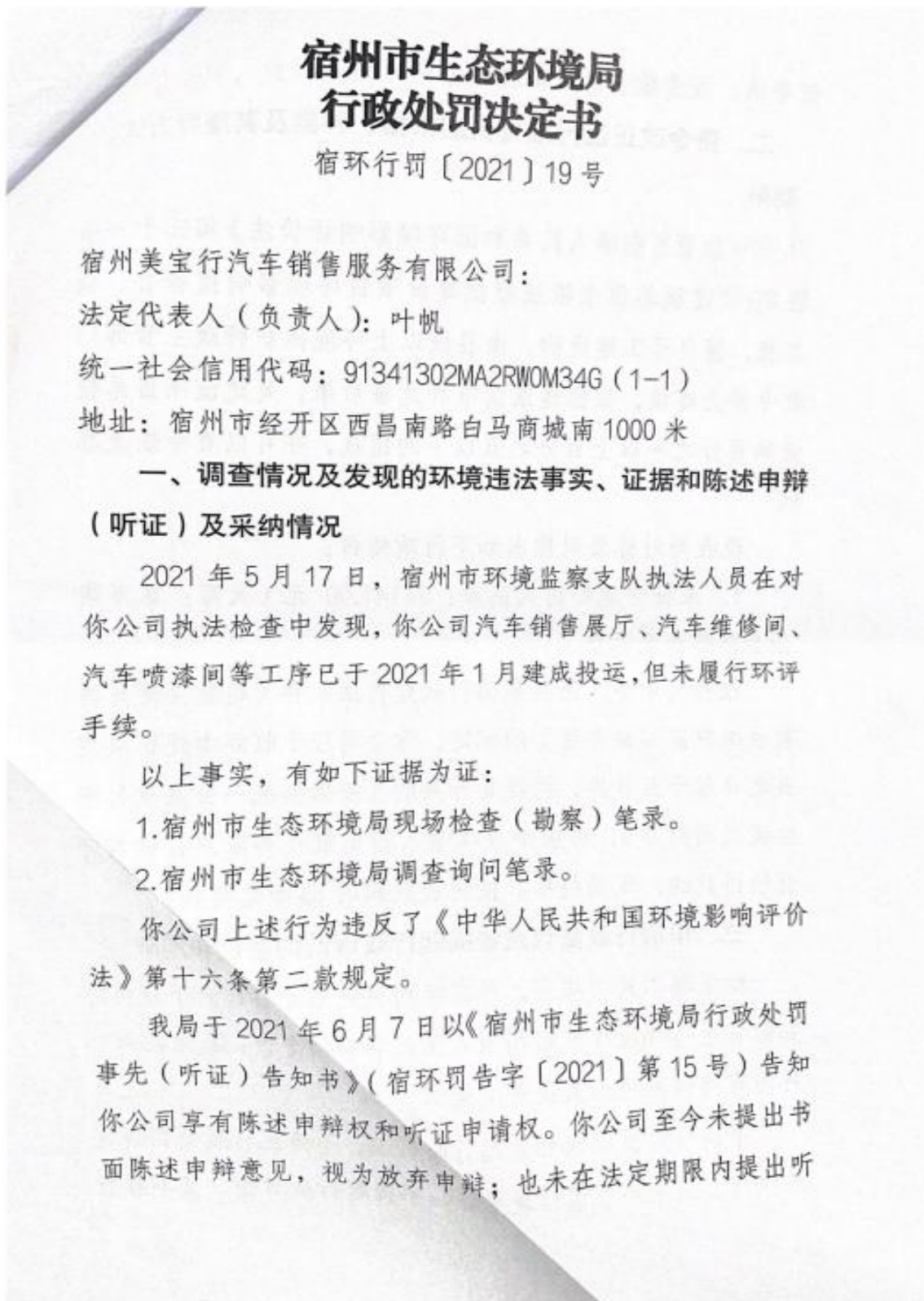
我公司 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罚款单



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力。

##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 期限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现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未批先建处罚人民币：27141.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埇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财政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1100069720  
 校验码: 77bd25  
 开票日期: 2021-07-02

票据代码: 34010120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人: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5019909	环境违法处罚罚没款	元	1		27,141.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 27,141.00	
缴款识别码: 34130021000275121446						
其他信息						



缴款单位 (章): 宿州美宝行环境监察支队  
 复核人: 收款人: 09402

## 附件五：环评批复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经开环函（2022）04 号

## 关于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于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建设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喷漆房、调漆房、综合楼、停车场及

- 1 -

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销售宝马汽车约 500 台，年维修、保养维护宝马汽车约 3600 台。

该项目已由宿州经开区鞋城管委会经发局予以备案（备案号：2019-341391-52-03-029908）。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2、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3、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5、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8)月14日



---

抄：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WF-202202-082】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302MA2RWOM34G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1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结算依据：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且基础费不予退还；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3、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

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 7 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2 年 1 月 01 日至 20 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油漆桶	散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1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2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3	废润滑油	桶装	HW08	900-214-08	油			
4	废过滤棉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	废天那水	桶装	HW06	900-404-06	天那水			
6	废机油滤芯	袋装	HW49	900-041-49	机油			
7	废机油壶	袋装	HW49	900-041-49	机油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美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王云龙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 22 年 01 月 01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 (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 (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油漆桶	散装	HW49	900-041-49	1	5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41-49				
3	废润滑油	桶装	HW08	900-214-08				
4	废过滤棉	袋装	HW49	900-041-49				
5	废天那水	桶装	HW06	900-404-06				
6	废机油滤芯	袋装	HW49	900-041-49				
7	废机油壶	袋装	HW49	900-041-49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运 壹 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 3000 元/次。

3、实际转运量 1 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作为处置费，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企业代码：\_\_\_\_\_

受托方：宿州宏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金江二路

企业代码：91341300MA2N1F7D7Y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铅蓄电池，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委托乙方负责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铅蓄电池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甲方应将废铅蓄电池独立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铅蓄电池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装车所需的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铅蓄电池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其他违反废铅蓄电池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回收、储存废铅蓄电池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废铅蓄电池，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条、废铅蓄电池的计重方式

废铅蓄电池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或三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若废铅蓄电池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称重。

## 第四条、废铅蓄电池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废铅蓄电池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铅蓄电池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清单”上列明的废铅蓄电池实际数量，并按照事先约定的回收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按照实际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数量、重量和参照市场价格浮动结算。

(三)、合同报价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

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铅蓄电池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废铅蓄电池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宿州宏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85711007

协议签定日期：2021年9月2日



###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单位	年预计量
1	废铅蓄电池		
2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41302006

编号: 341302006  
法人名称: 宿州宏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艳清

住所: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此证仅限于到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业务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LH-738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宿州市利虎环保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宿州美宝行宝马4S店

乙方：宿州市利虎环保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HW08）的产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收集，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收集，转运。

### 二、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代码、数量和结算方式等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桶）	保证金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200元—300元	
备注：1、价格指的是乙方支付甲方实际转运危险废物的环保补贴。					
2、保证金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是甲方支付乙方的保证金。					

2.1 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

2.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时现货现结。

2.3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如满 0.4 吨(2 桶) 必须由收集单位收集转运，不得私自超限量储存。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2 甲方确保按环保要求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危废标签及信

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3.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3.4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4.2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4.3 乙方将安排专人及时提供危险废物转运服务，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和运输车辆的费用。

4.4 乙方将按相关环保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4.5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4.6 乙方收集人员有权对甲方 HW08 (900-214-08) 暂存的危废库打开查看库存量并进行登记，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乙方收集人员带的产废登记簿上签字确定。

####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将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理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不得在正常情况下壹个月内没有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如发现产废登记簿上的登记量和实际库存量不符或者没有了，或者发现别的证据都认定私自转移，甲方违反以上约定，发现一次就认定违约合同，违约金二万，并保证金不予退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收回协议并终止一切服务。

5.2 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规，甲方不再续签的需带本合同，乙方如数退回保证金。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



李印璇

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由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



联系方式：

乙方：宿州市利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处理、贮存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续证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进行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号: 341302008  
 法人名称: 宿州市利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雅  
 住所: 宿马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宿马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900-214-08 机动车辆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发证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七：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业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态度
1	王品	财务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775572500	满意
2	王金章	司机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8895701433	满意
3	郑德顺	财务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8133299001	满意
4	徐满流	客服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5385573631	满意
5	王丹丹	客服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3170216025	满意
6	赵刘刘	人事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8105519517	满意
7	张立冬	配件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5555778855	满意
8	李心子	配件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3037369661	满意
9	高直刚	财务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3866236167	满意
10	高子栋	财务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8955790550	满意
11	王天宇	销售	南关街道多林苑	15555110809	满意
12	何成友	销售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504497973	满意
13	袁子	文员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5655790050	满意
14	陈洲前	销售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539553595	满意
15	李玉柱	销售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8105576802	满意
16	王博	客服	西昌南路南1000米	18155716060	满意
17	高州州	售后	南关街道多林苑	17754011776	满意
18	张如	售后	南关街道多林苑	18097322777	满意
19	和晨	市场	西关大街	18955798019	满意
20	王振强	市场	南关	17855769011	满意
21	余文	人事	淮河新村2608	18979208925	满意
22	刘河	机修	和路光	15598221550	满意
23	王化成	机修	南关西区	15098736950	满意
24	杨明	车间主管	上河城小区	18705576551	满意
25	陈大航	机电工	宝马4S店	18726238891	满意
26	吴利波	服务顾问	名悦车行	17682722212	满意
27	陈亚	服务顾问	南关西区 王人乡	13866707009	满意
28	朱广祥	机电	淮河新村	18298039323	满意

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李	性别	女	职业	财务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地址	宿州市西昌路南 400 米			联系电话	18390256336		
项目基本情况	<p>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租赁宿州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喷漆废气：调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共同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维修、打磨、抛光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p> <p>2、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and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O2 保护焊机、空压机、漆房、汽车修理和来往车辆（发动机、鸣笛）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p> <p>4、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旧蓄电池、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原因) ( )			
备注							

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王金童	性别	女	职业	会计	文化程度	大学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电话	18895701433		
项目基本情况	<p>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租赁宿州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有关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喷漆废气：调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共同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维修、打磨、抛光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p> <p>2、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and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 CO2 保护焊机、空压机、漆房、汽车修理和来往车辆（发动机、鸣笛）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p> <p>4、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旧蓄电池、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陈聪	性别	女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白芍镇城南 1000 m			联系电话	18132299001		
项目基本情况	<p>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租赁宿州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喷漆废气：调漆房废气经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共同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维修、打磨、抛光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p> <p>2、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and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O2 保护焊机、空压机、漆房、汽车维修和来往车辆（发动机、鸣笛）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p> <p>4、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漆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旧蓄电池、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原因) ( )		
备注							

## 附件八：现场照片



喷漆房：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 附件十：采样照片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2012

项目名称：\_\_\_\_\_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编制人员：陆倩倩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单涛

签发日期：2022.4.29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2012

第 1 页 共 9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余意	联系方式	18979208828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秦彪		
采样日期	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3月30日始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3-30	pH	无量纲	7.7	7.8	7.9	7.8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2	267	272
	氨氮	mg/L	1.40	1.34	1.37	1.46
	悬浮物	mg/L	75	71	80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9	68.3	85.5	89.5
	石油类	mg/L	9.45	9.08	8.96	9.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06	5.81	5.48	5.78
2022-3-31	pH	无量纲	7.8	7.6	7.5	7.7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75	261	258
	氨氮	mg/L	1.57	1.38	1.61	1.65
	悬浮物	mg/L	89	92	81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2	92.7	80.8	76.8
	石油类	mg/L	9.25	8.78	9.02	9.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73	5.20	4.84	5.38

#### 2、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采样日期	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		分析日期
喷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³/h)	12061	11986	126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4	2.15	2.78		
		排放速率 (kg/h)	4.03×10 <sup>-2</sup>	2.58×10 <sup>-2</sup>	3.52×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2.3	1.4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2</sup>	2.76×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1.509	1.335		
排放速率 (kg/h)		/	1.81×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2-3-31	标干流量 (m³/h)	13058	12937	1317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6	4.38	3.77		
		排放速率 (kg/h)	2.95×10 <sup>-2</sup>	5.67×10 <sup>-2</sup>	4.97×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2.0	1.7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24×10 <sup>-2</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1.359	ND		
		排放速率 (kg/h)	/	1.76×10 <sup>-2</sup>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3-30	标干流量 (m³/h)	10176	10072	10096	10287	10164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2.93	3.15	2.82	2.62	2.82
		排放浓度 (mg/m³)	2.62	2.78	2.50	2.36	2.51
		排放速率 (kg/h)	2.98×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2.87×10 <sup>-2</sup>
2022-3-31	标干流量 (m³/h)	10112	10220	10210	10461	10382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2.96	3.24	3.54	2.68	3.10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90	3.17	2.46	2.82
		排放速率 (kg/h)	2.99×10 <sup>-2</sup>	3.31×10 <sup>-2</sup>	3.61×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6.3m², 折合 5.7 个灶头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³/h)	8700	9019	9134	9310	911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12

第 3 页 共 9 页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89	0.736	0.472	0.561	0.53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26	0.582	0.378	0.458	0.429
		排放速率 (kg/h)	5.99×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2022-3-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90	9319	9315	9201	9110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15	0.716	0.854	0.662	0.6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80	0.585	0.698	0.534	0.491
		排放速率 (kg/h)	5.47×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6.09×10 <sup>-3</sup>	5.59×10 <sup>-3</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6.3m <sup>2</sup> , 折合 5.7 个灶头				
注: “ND” 表示未检出。							

### 3、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秦彪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东北风	3	12	101.65	晴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东北风	3	7	101.22	阴
2022-3-30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5	0.54	0.4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44	0.190	0.165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83	0.7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0	0.313	0.287
	甲苯	mg/m <sup>3</sup>	ND	0.107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5	1.03	1.2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86	0.496	0.473
	甲苯	mg/m <sup>3</sup>	0.107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0.99	0.8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9	0.463	0.472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12

第 4 页 共 9 页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3	1.41	1.38
2022-3-31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0.57	0.4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3	0.151	0.182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89	0.7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8	0.284	0.307
	甲苯	mg/m <sup>3</sup>	ND	0.117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1.33	1.2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86	0.475	0.498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0.192	ND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0.93	1.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6	0.461	0.479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2	1.48	1.38

注: "ND" 表示未检出。

#### 4、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陈凯旋、秦彪
检测日期	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	分析日期	/
2022-3-30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12

第 5 页 共 9 页

N1	东厂界	55.6	/
N2	南厂界	54.4	/
N3	西厂界	55.5	/
N4	北厂界	55.1	/
N5	千亩苑小区	54.6	/
2022-3-3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9	/
N2	南厂界	54.5	/
N3	西厂界	55.2	/
N4	北厂界	56.0	/
N5	千亩苑小区	54.2	/

报告正文结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0.01mg 电子天平/ESJ11 0-5A/JJF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 测 试仪/3012H-D/JJFXWY034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 JFXJC027	2022 年 05 月 31 日
3	有组织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 年) 6. 2.1.1	0.1μg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 测 试仪/3012H-D/JJFXWY034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 JFXJC028	2022 年 09 月 17 日
4		饮食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睿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 XJC025	2022 年 05 月 29 日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 测 试仪/3012H-D/JJFXWY034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 JFXJC027	2022 年 09 月 17 日
						0.01mg 电子天平/ESJ1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美宝行

报告编号: JYS2022012

		重量法	及修改单	0-5A/JJFXJC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 /JJFXJC04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纳应 2050 型/JJFXWY0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JJFXWY03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JJFXWY03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JJFXWY038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 JJFXJC0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纳应 2050 型/JJFXWY0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JJFXWY03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JJFXWY03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JJFXWY038 便携式 PH 计/CT-6322/JJFX WY030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 C0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 世纪/JJFXJC021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03 月 13 日 /
7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 年) 6. 2.1.1	0.1ug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废水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第 8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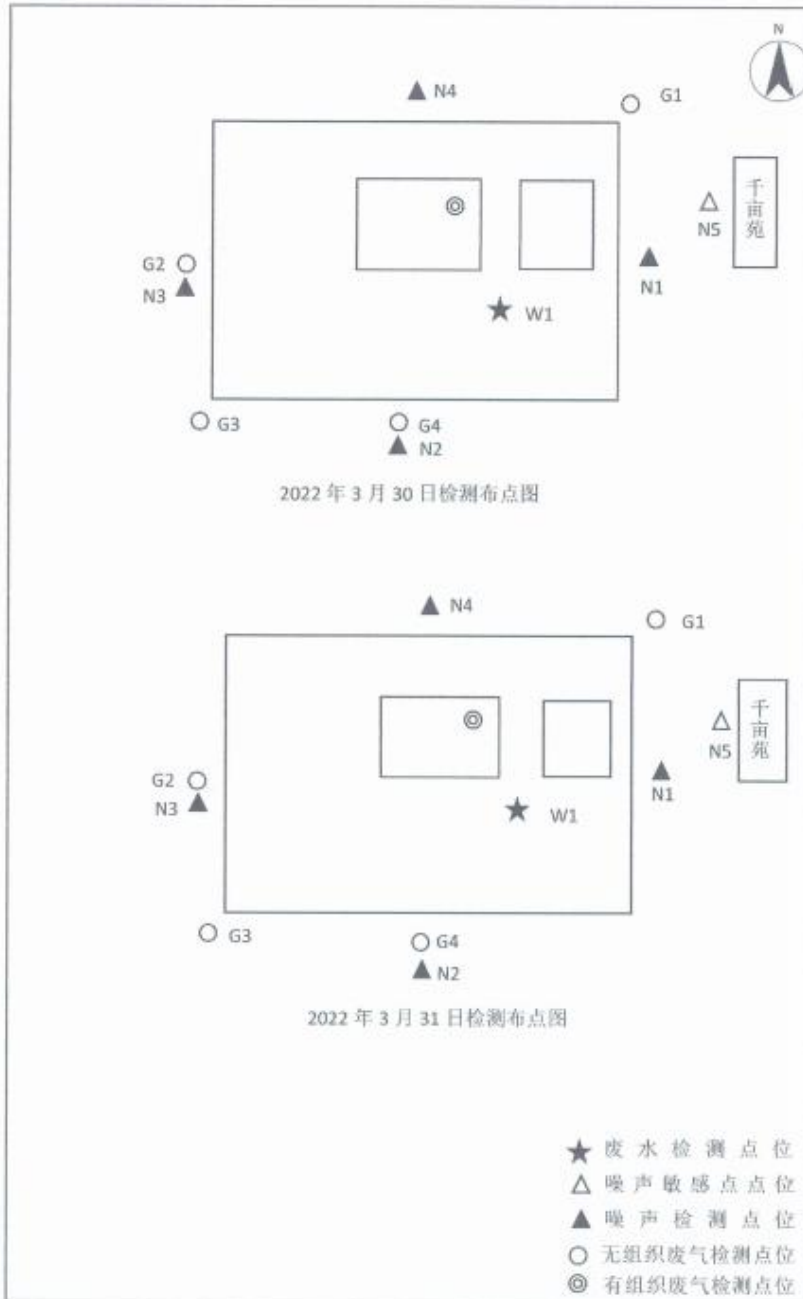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YS2022012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ESJ220-4 A/JJF1C1C01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 JF1C1C020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8/JJFXJ C013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T-21A/JJF X1C025	2022 年 05 月 29 日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 世纪/JJF1C1C02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 XWY027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 WY029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cs.com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979208878	余高
专家	宿州市环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	1333557846	史存华
专家	宿州生态环建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董艳蓉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瑞格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6165556	丁敏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与鞋城一路交叉口，汽车销售 500 辆/年、维修及保养维护 3600 辆/年项目建设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投入运营，2021 年 5 月 17 日宿州市生态局对此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行罚[2021]19 号）。2021 年 7 月 2 日宿州美宝行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2021 年 11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2]04 号）；

2022 年 1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喷漆房、调漆房；辅助工程：综合楼、停车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暖通、消防；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宿

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1、喷漆废气、调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共同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
- 3、维修、打磨、抛光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4、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 (三)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旧蓄电池、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6）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餐饮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0.0218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037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427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436t/a。

## 5、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固废验收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旧蓄电池、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噪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盛放废机油的废油桶以及暂停使用的机油桶在存放时应封盖存放。
- 2、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线路板等应及时收集分类存放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做好理台账。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 1.3.2 环保验收

2022 年 1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2022 年 5 月 28 日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 4S 店及汽车超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批复未设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盛放废机油的废油桶以及暂停使用的机油桶在存放时应封盖存放。
- 2、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线路板等应及时收集分类存放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做好理台账。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落实了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

- 1、盛放废机油的废油桶以及暂停使用的机油桶在存放时已封盖存放；
- 2、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线路板等已收集分类存放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

附件一：整改照片



编号： 废蓄电池 - 2021 - 0108

###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宿州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 1 —

